

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二小段 671-6 地號等 5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公聽會發言要點

壹、時間：民國 108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北市南港區三重區民活動中心

（臺北市南港區興東街 1 號 2 樓）

參、主持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李股長怡伶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蔡瓊儀

伍、主席致詞：

委員、各位地主及實施者團隊，歡迎大家來參加由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二小段 671-6 地號等 5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之公辦公聽會，本次會議是由市府依法主辦，我是今天會議的主持人，目前任職更新處事業科的代理股長李怡伶，今天邀請專家學者是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委員簡裕榮委員。公聽會舉辦的意旨是透過公聽會之舉辦讓住戶瞭解計畫內容並廣納各住戶之意見，住戶所提意見實施者均應於計畫書內載明並妥予回應，後續作為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如果各位地主想要發言的話請到發言登記處進行登記，會議流程會請實施者做 15 分鐘的簡報，再請各位地主表達意見。

陸、與會單位發言要點：

一、學者專家—簡委員裕榮：

（一）108 年 6 月 4 日自辦公聽會地主臺鐵局意見建議加強溝通協調。

（二）P3-6 套繪圖宜作澄清。

(三)容積獎勵綠建築標章建議比照本府公共建築採黃金級規劃設計。

(四)建築計畫：

1. 地下層停車空間動線與區劃空間較複雜，建議依不同分管區位以顏色區分標示（含動線及設備空間）。
2. 辦公棟空調系統建議依使用特性規劃相關系統並檢討說明 32F 冰水主機是否供整棟使用。
3. 轉管位置建請標示在平面上，並納入估價檢討。
4. 地面層植栽「相思樹」建議就林相、環境衛生及維管檢討更換（P17-165）。並釐清屋頂是否有植栽。
5. 建請補繪 3.6:1 高度限制檢討及室外照明與燈具系統。

(五)財務計畫：

1. 特殊工法費用未提列，僅註明依外審結果提列，不符提列標準規定。
2. 印花稅建議依政府公告檢討。
3. 共同負擔超過投標承諾之共同負擔比例，建議在管理費用項下調整。

柒、會議結論：

本次會議與會以及學者專家所提意見，請實施者納入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內參考。另於都市更新審查過程中，如各位民眾還有其他意見，仍可採書面的方式向本市都市更新處表達，更新處將函請實施者做回覆，並做審議會審查的參考，今天公聽會謝謝各位的參加。

本案公辦公聽會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 <https://uro.gov.taipei> 查詢。

捌、散會